

目 录

一、海盐县交通概况·····	(1)
二、服务指南篇·····	(2)
三、审批服务事项篇·····	(5)
四、常见事项办理篇·····	(10)

海盐县交通概况

海盐县位于浙江省北部杭嘉湖平原，东濒杭州湾，西南临海宁市，北连平湖市和嘉兴市南湖区、秀洲区。县城北距上海 118 公里，南离杭州 98 公里，成为沪、杭、苏、甬四大城市的交通节点和杭州湾北岸新兴港口物流平台，现已形成至四大城市的一小时交通网络。

海盐县公路、水路网络交织，境内等级公路总里程 1006 公里，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40.40 公里，拥有乍嘉苏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嘉绍高速公路、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G525 平杭公路、嘉南公路、湖盐公路等，共有 4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桥址位于海盐经济开发区（西塘桥街道）东港村。海盐枢纽连接杭浦、乍嘉苏、杭州湾跨海大桥北岸连接线 3 条高速公路，是亚洲最大的交通枢纽。杭州湾第二座跨海大桥——嘉绍高速公路跨海大桥连接沪杭高速公路、乍嘉苏高速公路、杭浦高速公路，大大缩短杭州湾南北两岸的时空距离。

境内等级航道总长度 239.2 公里，其中杭平申线航道海盐段全长 32 公里，是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可以通行 1000 吨级船舶；陆地海岸全长 53.48 公里，是浙北海岸线最长的县（市），海盐港区作为国家一类开放口岸，可建各类千、万吨级泊位 55 个，其中 1 万吨级至 2 万吨级多用途泊位 30 个，现已建成万吨级泊位 6 个、千吨级泊位 4 个。

全县公共交通便利、舒适、高效，沪、杭、苏、甬四大城市均有客运班车沟通，上海浦东机场、杭州萧山机场和高铁嘉兴南站已有客运专线直达；公共交通卡实现 220 余个城市互联互通，刷卡就能乘坐相应城市的公交、地铁；境内拥有全程 24 小时自助服务的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

服务指南篇

一、联系方式

1.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浙江省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8 号

联系电话：0573-86580808

2.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原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交通运输窗口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一楼

联系电话：0573—86083510、0573—86581171

3.海盐客运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路 1555 号

联系电话：0573-86021717

4.投诉举报及服务热线

联系电话：12345

二、微信公众号

“海盐交通”



“海盐公交”



三、办事网址

浙江政务服务网

(<http://jxhy.zjzwfw.gov.cn/>)

四、工作时间

星期一到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冬季: 8:30-12:00, 14:00-17:00;
夏季: 8:30-12:00, 14:30-17:30; 夏季高温: 8:30-12:00, 14:30-17:30。

五、便民服务措施

(一)“承诺办”

部分事项可实行“承诺制”容缺受理方式, 窗口工作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对主件已具备、暂缺次要申报材料且不影响审查的, 在申请人做出承诺后, 先予以受理, “承诺制”方式审批, 申请人事后补全材料, 不能履行承诺的取消许可证件。

(二)“一件办”

在申请办理一个事项过程中需要办理多种证件时, 申请人可以一并提交相关材料, 窗口受理后进行内部流转, 直到审批完成。这种办理方式也统称为“多证联办”。方式由申请者自行选择, 一个事项涉及多种证件的, 也可以一件一件分开办理。

(三)“精简办”

由审批机关可以在线获取、核验的材料, 如营业执照等材料, 不需要作为申请材料提交, 暂不具备在线获取、核验条件的, 仍由申请人提交。

六、事项办理申请方式

(一)网上办事

采取网上申请, 你不出户可以把事项搞定, 也是“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红利。具体操作流程: 申请人打开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先进行注册登入——选择区域——进入海盐县主页选择县交通运输局——选择办理的事项——查看办事指南——根据流程逐步操作——提交申请材料——管理部门审批——符合条件发证(不

符合退回);

(二) 窗口办理

申请人可以携带需要办理的事项材料到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一楼综合受理窗口进行申请办理，对不需现场勘察、专家论证、听证、公示等环节，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能够当场做出决定的，当场予以审批办结。

(三) 邮寄申请

申请人确实需要通过邮寄方式办理事项的，申请人应先与交通窗口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咨询事项办理要点，再将材料通过邮寄的方式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许可条件要求的，证件将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申请人。

七、办理流程、时限及送达方式

办理流程和时限是根据事项而定的，不同的事项有不同的流程和时限。审批后的证件送达方式有邮寄、窗口现场取件，供申请人选择。

八、注意事项

除特别说明之外，申请材料均为一式一份，证照类材料需出具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收取复印件，其他材料均需原件。申请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由申请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审批服务事项篇

海盐县交通运输系统县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主项 43 项、子项 58 项，
市级代办事项主项 25 项、子项 45 项，公共服务类 1 项。具体如下：

类别	事项名称（主项）	事项名称（子项）	备注	
行政 许可	交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公路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在公路特定范围内修筑堤坝、压缩或拓宽河床许可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用地林木更新、砍伐许可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临时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断航施工许可			
	内河专用航标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船员任职证书签发	内河船员服务簿签发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许可				
船舶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许可				

	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口审批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班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包车客运经营许可	
		公共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许可	
	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	
行政确认	船舶文书签注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其他权力事项	交通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备案		
	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公路水运工程交(竣)工质量评定备案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备案	船舶管理协议备案	
	海事备案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水运建设工程开工备案	航道工程开工备案	
	营运车辆年审(客运车辆、货运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年审)		

	包车客运备案、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和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包车客运备案	
		班车（包车）客运标志牌核发	
		临时客运标志牌核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备案		
	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道路运输证换发、补发)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驾培教练车变动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工商登记备案		
	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办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手续		
	公路水运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造价文件审查与备案	初步设计概算、调整概算与设计变更造价审查	
公路水运工程造价文件备案			
市级代办	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批(施工图设计)	港口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港口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理货经营许可	
	在港口内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许可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涉航建筑物许可(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过船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查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内河个体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新增客船投入运营审批	
	新增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六级以上嘉兴办，六级以下县级办）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船员任职证书签发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签发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船舶国籍证书签发	
	临时国籍证书签发	
船舶法定检验证书核发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船舶登记		
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船用产品检验		
交通建设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港口工程竣（交）工验收备案	
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		
水路运输及辅助业务备案	水路运输经营变更备案	
	水路班轮运输经营备案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变更备案	
	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备案	
港口经营与安全生产备案	港口安全评价报告及落实情况备案	
	应急预案备案	
	重大事故隐患备案	
	重大危险源备案	
	储存剧毒化学品备案	
	法定代表人或办公地址变更备案	

		变更或者改造固定经营设施 备案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报告		
	港口危货储存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 考核		
	船舶法定检验	船舶法定检验	
		船舶图纸审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 从业资格认定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认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 业资格认定	
公共 服务	海盐公交一卡通 IC 卡办理	公交卡、公共自行车卡、爱 心卡、老年免费卡、老年优 惠卡、网上购票方式	网点办理

涉及许可事项均实现“最多跑一次”并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办事企业（个人）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注册账号后，登录相关网址，选择相应事项进行网上办理（<http://www.zjzfw.gov.cn/>）。

常见事项办理篇

此处所列事项均为常见事项，未列入事项，请登入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jxhy.zjzfw.gov.cn/>）或到审批服务窗口查询办理。

一、许可类行政审批事项

（一）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含专用运输、大型物件运输）

事项内容：申请从事普通货物运输经营。

资格条件：

1. 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车辆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

2. 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3）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3.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4. 取得营业执照（申请证照联办的除外）；

所需材料：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营业执照复印件（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扫描进运政系统或系统生成凭证）。

3.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系统生成凭证）；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材料 4、5）

4.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系统生成凭证）；

5.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申请的，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期限内再次办理委托事项，不需再提供。）

6. 已购置车辆清单或者拟投入运输车辆承诺书（见附件 1）；

7.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复印件；

8.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从业资格证复印件；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包括：配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情况报告制度、驾驶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动态监控管理制度。

办结时限：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一般程序，16 个工作日）、到期延续（一般程序，10 个工作日）、取消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范围（即办）、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即办）。

（二）出租汽车车辆营运证核发许可

事项内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申请核发车辆营运证。

资格条件：

1. 本市浙 F 牌照、7 座及以下乘用车；

2. 车龄不超过 4 年，行驶里程不超过 30 万千米；
3. 非新能源车车辆购置税最低计税价不低于 10 万元；
4. 新能源车车辆轴距不小于 2600mm，纯新能源动力状态下续航里程不低于 250km。

所需材料：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换发、补证、注销）

2.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系统生成凭证）；（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换发、补证、注销）

（如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材料 3、4）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换发、补证、注销）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无需提交）；（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换发、补证、注销）

5. 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注销）

6. 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注销）

7.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安装证明；（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注销）

8. 车辆 3 寸（9cm×6.2cm）45 度彩照两张。（本条适用：核发（新增）、换发、补证、注销）

9. 营运车辆相关保险的原件及复印件。（本条适用：核发（新增）、

注销)

10. 交还原车辆营运证正副本原件；(本条适用：换发、注销)

办结时限：核发(新增)16个工作日、换发即办、补证即办、注销即办。

(三) 涉路施工活动许可

事项内容：

1. 占用、挖掘公路或使公路改线作业许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电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的；

2. 跨越、穿越公路作业许可。应符合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3.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许可。应符合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4. 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5. 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许可。应符合增设公路平面交叉道口需要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

所需材料：

1. 《浙江省公路路政许可申请书》(盖章，一式二份)；

2. 个人、单位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为个人的，提供申请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共享实现前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盖章，一式二份)；

4. 修建设施的依据(批复文件、会议纪要)；

5. 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盖章，一式二份)；

6. 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盖章，一

式二份)；

7.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盖章，一式二份）。

办结时限：12 个工作日。

（四）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事项内容：从事超限运输的单位或个人申请超限运输许可。

资格条件：

1. 车辆运载的确是不可解体物品；
2. 承运人需持有大型物件运输经营资质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记录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和护送方案；
4. 护送方案应当包含护送车辆配置方案、护送人员配备方案、护送路线情况说明、护送操作细则、异常情况处理等相关内容。

所需材料：

1. 浙江省超限运输车辆行驶申请表（书面申请包括以下内容：车牌号码、重车尺寸（装货后的长宽高）、车货重量、轴数、行驶路线和时间、申请单位（盖公章））；
2. 载货后车货外廓尺寸信息图（盖公章）（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以及其他可能严重影响公路完好、安全、畅通情形的）；
3. 行驶证复印件；
4. 承运人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大件运输资质）复印件；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授权委托书；

7. 实施护送的，需提供护送方案。

办结时限：

1.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且车货总质量、轴荷未超过《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标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

2.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且总质量未超过 100000 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 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或者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或者总质量超过 100000 千克的，属于本辖区内大件运输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属于统一受理、集中办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大件运输的，办理的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

采取加固、改造措施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五）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1. 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事项内容：因需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申请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包括：

1. 勘探、采掘、爆破；
2. 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3. 架设桥梁、索道；
4. 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5. 设置系船浮筒、浮趸、缆桩等设施；
6. 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

域疏浚；7. 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8. 涉及内河通航水域的水下文物考古勘探或者发掘活动等。

资格条件：

1. 水上水下活动已依法办理了其他相关手续；
2. 水上水下活动的单位、人员、船舶、设施符合安全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要求；
3. 已制定水上水下活动的方案，包括起止时间、地点和范围、进度安排等；
4. 对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已通过通航安全评估；
5. 已建立安全、防污染的责任制，并已制定符合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的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

所需材料：

1. 《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审核申请书》原件一份；
2. 项目的批准文件复印件一份（需办理批准手续的项目）（由系统自动获取，由发改等部门提供共享）；
3. 水上水下活动方案（含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施工作业图纸、安全及防污染责任制、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复印件、大型群众性活动和体育比赛安全工作方案）原件一份；
4. 建设与施工单位签订的与水上水下活动有关的合同复印件一份；
5. 已通过评审的通航安全评估报告原件一份（对通航安全和防污染有重大影响的）；
6. 发布航行警（通）告申请书原件一份（对通航有重大影响的）；
7. 公安部门同意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的安全许可文件或对爆破作业的同意文书复印件一份（申请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港内进行采掘、爆破必要时）（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

部门提供共享)；

8. 委托书原件一份。

办结时限：15 个工作日

2.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事项内容：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申请办理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许可。

资格条件：

1. 确有拖带的需求和必要的理由；
2. 拖轮适航、适拖，船员适任；
3. 已通过安全技术评估；
4. 已制定拖带计划和方案，有明确的拖带预计起止时间和地点及航经的水域；
5. 满足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污染要求，并已制定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所需材料：

1. 《内河载运或拖带超限物体申请书》原件一份；
2. 拖轮及超吃水、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原件一份；
3. 载运或拖带方案（含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和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安全评估报告）原件一份；
4. 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原件一份（对通航有重大影响的）；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办结时限：5 个工作日

（六）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事项内容：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审批。

资格条件：

1. 船舶持有齐备、有效的证书、文书与资料；
2. 申报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符合船舶的适装要求，且不属于国家规定禁止通过水路运输的货物；
3. 船舶的设施、装备满足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要求，船舶的装载符合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防污染和保安的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
4. 拟进行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法定资质，符合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作业的安全和防污染要求；
5. 需要办理货物进出口手续的已按有关规定办理；船舶载运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同时属于危险货物的，其货物所有人、承运人或者代理人可将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和危险货物申报合并办理；
6. 对于过境停留的污染危害性货物，免于办理货物适运申报。

所需材料：

1. 承运人提交
 - (1)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原件一份；
 - (2) 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证明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有关资料原件一份；
 - (3) 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在运输途中发生过意外情况的，应当在《船舶装载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单》备注栏内扼要注明所发生的意外情况的原因，已采取的控制措施和目前状况等实际情况，并于抵港后送交详细报告；
 - (4) 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原件一份；
 - (5) 委托书原件一份；

(6) 货物适运申报单证复印件一份（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时）。

2. 货物所有人提交

(1) 《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安全适运申报单》原件一份；

(2) 对于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感染性、污染危害性等危险品，附具相应的危险货物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作业注意事项、人员防护、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等资料原件一份；

(3) 使用集装箱装运的，需提交集装箱检查员签名确认的《集装箱装箱证明书》原件一份；

(4) 装载包装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需提交包装或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合格证明书或压力容器或大宗包装检验合格证明书原件一份；

(5) 使用可移动罐柜、多单元气体容器、公路罐车、铁路罐车装运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应提交罐柜或罐体检验合格证明书原件一份；

(6) 装载放射性物品的，应提交放射性核素剂量证明、放射性强度检测证明原件一份；

(7) 货物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应提交添加的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温度要求、有效期及超过有效期时应采取的措施材料原件一份；

(8) 装运限量或可免除量危险货物的，应提交《限量/可免除量危险货物证明》原件一份；

(9) 托运《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和《国际危规》中未列明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鉴定表”原件一份；

(10) 托运 MARPOL73/78 公约附则 II 中未列名的或新的散装液体化

学品，应提交液态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技术说明书原件一份，包括其编号、类别或性质、污染危害性类别等；不能确定的，应由海事管理机构会同船检机构明确船舶装运要求；

(11) 按规定可按非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出运的危险货物/污染危害性货物需提交相应的免除证书或证明原件一份；

(12) 需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或进出口国家的主管机关同意后方能载运进、出口的货物，应持有办理完有关手续的证明原件一份；

(13) 委托书原件一份。

办结时限：1 个工作日

二、行政确认、其他权力事项及市级代办事项

(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质量监督卡）

事项内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及延续注册、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注册。

资格条件：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欲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所需材料：

以下材料均仅需一份，证照类材料需出具原件，收取复印件，其他材料均需原件。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本条适用于注册、延续、注销）

2. 从业资格证原件；（本条适用于注册、延续）

3. 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个体经营者提

供车辆营运证)。(本条适用于注册、延续)

4. 从业资格证(卡)原件。(本条适用于注销)

办结时限: 即办。

(二)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认定

事项内容:

1. 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2.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3.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认定。

资格条件:

1.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
-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
- (4) 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
- (5) 经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2. 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条件:

- (1) 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 (2) 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
- (3) 掌握相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
- (4) 经相应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合格。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条件:

- (1) 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 (2)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无暴力犯罪记录;

(4)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服务知识、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技能等内容考试合格。

(5)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地方实际规定其他条件。

4.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申请条件:

(1) 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 3 年以上驾驶经历;

(2) 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事故(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

(3) 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服务规范、服务知识、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技能等内容考试合格。符合《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相关要求(无暴力犯罪记录);

(4) 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所需材料: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申请人身份证明;

3. 近期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2 张;

4. 申请人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5. 驾驶员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近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近 3 年内道路运输违法经营行为不超过 2 次记录、从事过巡游出租汽车服务的,近 3 年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为 A 级及以上、近 3 年内无被注销或撤销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记录的承诺材料；

6. 考试合格证明（考试合格后系统自动生成，无需申请人提供）。

办结时限：20 个工作日。

（三）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含换发、补发）

事项内容：具有客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资质的业户申请道路运输证配发。

资格条件：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

1. 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

2. 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

3. 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

4. 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

5. 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 800 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6. 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 617）的要求。

在对挂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和年度审验时，应当查验挂车是否具有有效行驶证件。

所需材料:

以下材料均仅需一份，证照类材料需出具原件，收取复印件，其他材料均需原件。

1. 普货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

(1)《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直接输入申请信息，系统自动生成；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系统生成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生成电子凭证；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系统生成凭证)；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不需提交；窗口申请的，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期限内，再次办理有关事项，不需再提供。)

(5) 车辆 3 寸(9cm×6.2cm) 45 度彩照两张；

(6) 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7) 机动车登记证书有内容的页面复印；(换发不需要提供)

(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挂车不需提供，换发不需要提供)

(9) 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总质量 3500 千克以上的以柴油或者汽油作为单一燃料的车辆)(换发时不需提供)(挂车不需提供)

(10)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12 吨以上重型货车、半挂牵引车需要)(挂车不需提供，换发不需要提供)

(11) 原《道路运输证》(换发时提供)。

2. 危险货物、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系统生成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 系统生成凭证);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申请的, 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 期限内, 再次办理有关事项, 不需再提供。)

(5) 车辆 3 寸 (9cm×6. 2cm) 45 度彩照两张;

(6) 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核定载质量在 1 吨及以下的车辆为厢式或者封闭货车);

(7) 机动车登记证书有内容的页面复印件;

(8)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

(9) 车辆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参数及配置核查表(总质量 3500 千克以上的以柴油或者汽油作为单一燃料的车辆)(换发时不需提供);

(10) 通讯工具和卫星定位装置配备证明;

(11) 必须的应急处理器材、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和专用车辆标志的配备情况;

(12) 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及复印件(罐式专用车需要);

(13)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复印件;

(14) 原《道路运输证》(换发时提供)。

3. 客运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换发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系统生成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 系统生成凭证);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申请的, 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 期限内, 再次办理有关事项, 不需再提供。)

(5) 《许可决定书》; (换发时不需要提供)

(6) 机动车行驶证及其复印件;

(7) 机动车登记证书有内容的页面复印;

(8) 承运人责任保险证明复印件; (换发时不需要提供)

(9) 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终端装置安装证明; (换发时不需要提供)

(10)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合格证明和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换发时不需要提供)

(11) 车辆类型等级评定结论;

(12) 车辆 3 寸 (9cm×6. 2cm) 45 度彩照两张;

(13) 车辆燃油消耗量核查结果报告(新车、非专营或外地转入车辆。用于更换的车辆为营运车辆, 提供车辆登记证。)(配发时提供, 换发时不需提供);

(14) 营运客车安全达标实车核查记录表; (配发时提供, 换发时不

需要提供)

(15) 原《道路运输证》(换发时提供)。

4. 道路运输证补发、注销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系统生成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 系统生成凭证);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申请的, 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 期限内, 再次办理有关事项, 不需再提供。)

(5) 车辆 3 寸 (9cm×6. 2cm) 45 度彩照两张 (补发时提供);

(6) 道路运输证正副本原件 (注销时提供)。

5. 货运车辆报停、复驶

(1) 《浙江省道路运输办事事项申请书》(网上办理无需提供, 直接输入申请信息, 系统自动生成; 窗口办理时由申请人告知申请事项信息, 经办机构系统自动生成, 申请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 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或复印件, 系统生成凭证);

(3) 经办人身份证明(网上办理通过共享提取, 生成电子凭证; 现场办理时需出示原件, 系统生成凭证);

(4) 授权委托书(网上申请的, 视为申请人自己申请, 不需提交; 窗口申请的, 如授权委托书明确一定期限内只委托固定的经办人, 期限

内，再次办理有关事项，不需再提供。)

(5) 道路运输证原件。

办结时限：即办。

(四) 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事项内容：在海事管理机构管辖水域范围内航行、作业的船舶，应当向对该固定水域有管辖权的任一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进出港口报告。

资格条件：

1. 经检验合格并依法登记、完成电子注册的船舶。

2. 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 4 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 4 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

3. 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 2 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

所需材料：

船舶进港/出港申请单（纸质或电子）。

办结时限：即办。

(五) 船舶登记

事项内容：适用于权限范围内船舶所有权登记、光船租赁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废钢船登记、船舶变更登记、船舶注销登记业务的办理工作。

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或者主要营业所的中国公民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主要营业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

内的企业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但是，在该法人的注册资本中有外商出资的，中方投资人的出资额不得低于百分之五十；

3. 外商出资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中国企业法人仅供本企业内部生产使用，不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趸船、浮船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公务船舶和事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其他组织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5.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注册的企业法人所有或者光船租赁的船舶。

所需材料：

1. 船舶所有权登记（现有船舶）

（1）《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3）新建船舶的船舶建造检验证书，现有船舶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境外购买外国籍船舶的技术评定书原件一份；

（4）4-5 寸规格的船舶正横照片两张，侧艏、正艏等照片各一张；

（5）共有船舶的，还应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6）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原件一份；

（7）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民政部门等提供共享）；

2. 船舶所有权登记（建造中船舶）

（1）船舶建造合同原件一份（如建造合同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约定不明确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

（2）建造中船舶的基本技术参数材料一份；

（3）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整体状况的

照片；

(4) 船舶未在任何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登记的声明原件一份；

(5) 共有船舶的，还应当提交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材料一份；

(6) 船舶所有人是合资企业的，还应当提交合资企业出资额的证明材料一份；

(7) 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民政部门等提供共享）；

(8)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3.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出租人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3)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4) 光船租赁合同或者融资租赁合同原件一份；

(5) 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设置抵押的文书原件一份（适用于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

(6) 出租人融资租赁资格证明复印件各一份（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4. 船舶光船租赁登记（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1) 《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承租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3)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4) 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原件一份；

(5) 原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中止或者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文书原件一份；

(6) 光船租赁合同原件一份；

(7) 办结海关手续的证明文书原件一份。

5. 船舶抵押权登记（现有船舶）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或约定财产份额的共有人同意设定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书原件一份（适用于多人共有情况）；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4)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5)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6) 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一份；

(7) 承租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文书（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8) 船舶抵押权转移合同、债权转让合同、抵押权人已经通知抵押人的证明文书、原抵押权登记证书（适用于船舶抵押权转移）；

(9)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一份。

6. 船舶抵押权登记（建造中船舶）

(1) 《船舶抵押权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三分之二以上财产份额或约定财产份额的共有人同意设定船舶抵押的证明文书（适用于多人共有情况）一份；

(3)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

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4) 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

(5) 抵押人拥有船舶所有权的证明，该证明可以是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或船舶建造合同（船舶建造合同中对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约定不明的，还应提交船舶建造合同各方共同签署的建造中船舶所有权归属证明）一份；

(6) 船舶抵押合同及其主合同原件一份；

(7) 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对船舶现状及船舶价值确认的书面文件复印件一份；

(8) 船舶检验机构出具的船舶建造阶段证明及其认可的 5 张以上从不同角度拍摄且能反映船舶已建成部分总体状况的照片一份；

(9) 抵押人、抵押权人共同出具的船舶未在其他登记机关办理过所有权、抵押权登记并且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适用国法律禁止设置抵押权情况的声明原件一份。

7. 废钢船登记

(1) 《废钢船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船舶所有权取得的证明文件一份；

(3) 进口审批文书及海关完税单原件一份（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海关等部门提供共享）

(4) 船舶所有权、国籍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各一份（适用于购入外国籍船舶）；加盖废钢船印章的注销证明书及其复印件各一份（适用于中国籍船舶）；

(5) 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6) 委托书原件一份。

8. 船舶变更登记

(1) 《船舶变更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变更项目的证明文书及其复印件各一份；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4) 船舶所有人、抵押权人、光船承租人等利害关系人同意变更的文书原件一份（适用于设有光租、抵押权等的船舶）；

(5) 船舶航线或住所地变更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航线变更或船舶所有人住所地变更）；

(6) 与变更项目有关的船舶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7) 船舶名称变更，按照规定应当公告的，还需要提交变更原因的特别说明；

(8) 委托书原件一份。

9. 船舶注销登记（所有权注销）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说明所有权注销原因的书面材料及相关证明文书；

(3) 抵押权人同意船舶转让的文书（对于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

(4)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5) （临时）国籍证书原件一份；

(6)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7) 委托书原件一份；

(8) 已通知光船租赁承租人的证明文书（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9) 承租人同意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文件（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10) 船舶共有人同意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文件（船舶为共有船舶时）。

10. 船舶注销登记（国籍注销登记）（与所有权注销合并办理。）

11. 船舶注销登记（抵押权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3) 抵押权人同意解除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一份；

(4) 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5)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6) 委托书原件一份。

12. 船舶注销登记（光船租赁注销登记）

(1) 《船舶注销登记申请书》原件一份；

(2)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份（由系统自动获取，外部共享由公安机关、工商部门提供共享）；

(3) 终止光船租赁关系的证明文件原件一份；

(4) 光船租赁登记证书原件一份；

(5) 承租人所在地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证明书或者将于重新登记时立即注销船舶国籍的证明书一份；

(6) 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融资租赁船舶）一份；

(7) 委托书原件一份；

(8)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原件（适用于以光船租赁或者融资租赁条件

从境外租进的船舶)。

办结时限：7 个工作日。

三、公共服务事项

(一) 海盐公交一卡通 IC 卡

事项内容：公交卡（城际通卡）、公共自行车卡、老年优惠卡、爱心卡。目前，嘉兴地区发行的公交卡，卡正面印有“交通联合”字样，原则上可在已加入“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城市的公共交通工具上刷卡乘坐。具体城市请在 2019 年 2 月发布的《全国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服务手册》上查询，也可以在“海盐公交”微信公众号查询。

老年优惠卡、爱心卡均须每年年检一次。年检时间为首次办卡时间，年检时需持本人卡与身份证到各办理点经工作人员确认后即完成年检。

IC 卡不记名不具备挂失功能，遗失不补。公交 IC 卡因故不能正常使用，持卡人可持卡和有效证件到公交 IC 卡办理中心进行验证，属公交 IC 卡质量问题的，给予免费换卡；属乘客人为损坏的，需重新缴纳卡押金 10 元/卡给予换卡，并交回坏卡。

办理条件及材料：

1. 公交一卡通 IC 卡（城际通卡）

办理普通公交卡，无需任何证件，公交卡不记名不挂失，初次购卡需交 10 元卡押金，卡内最低充值 30 元的乘车费用；

2. 老年优惠卡

60-69 周岁的老年人免费办理老年优惠卡，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一张一寸近期彩照，非海盐户籍需提供派出所证明，卡内最低充值 30 元的乘车费用。

3. 老年免费卡

70 周岁以上，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及一张一寸近期彩照，非海盐户籍

请提供派出所证明。

4. 爱心卡

(1) 残疾人员凭残疾证、一张一寸近期彩照，由辖区民政部门审核后统一免费办理爱心卡；

(2) 无偿献血 4000 毫升以上的由海盐血站登记汇总，凭献血荣誉证书、一张一寸近期彩照免费办理爱心卡；

(3) 符合条件的三属人员、荣誉军人、见义勇为人员均按照相关部门的文件及政策办理。

(二) 开通公共自行车租赁功能的公交卡

1. 开通的条件及材料

(1) 16-70 周岁的公民凭本人身份证办理公共自行车卡；

(2) 12—15 周岁的须签监护人协议；

(3) 海盐户籍的需交 200 元押金，非海盐的需交 300 元的押金，卡内需充值 30 元费用。

2. 公共自行车运行时间

24 小时服务，其中 7:00-21:00 有工作人员值守，其余时间为自助服务。

3. 收费标准

公共自行车 1 小时内免费，1 小时以上 2 小时以内 1 元，2 小时以上 3 小时以内 2 元，3 小时以上每小时 3 元。

4. 办理退卡、换卡

(1) 退卡：需持卡及购卡时使用的本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和押金收据到海盐客运中心 IC 卡办理中心，核实信息和 IC 卡完好后，收回 IC 卡全额退还押金和卡内余额。

(2) 换卡：非人为原因造成 IC 卡不能使用的，在其无租借车行为

时，到公交 IC 卡办理中心免费更换。有借车行为，先还车，再免费更换。

5. 遗失办理

IC 卡不具备挂失功能，办理报失只需拨打自行车报失热线：86585858-0，报失之后凭购卡时使用的本人身份证和押金收据到海盐客运中心公交卡办理点办理。卡内预存款无法退还，押金在无租车行为时，全额退还，如卡遗失时存在租车行为的，先扣除租车实际消费额后再退还。

（三）开通市民卡公共交通服务功能

1. 开通：公民持本人新版市民卡到海盐农商银行各服务网点办理开通公交服务功能，市民卡开通公交服务功能不收取费用。

2. 充值：单次最低充值金额为 30 元，可在各农商银行网点充值，市民卡公交服务内的金额不能转存只能用于支付公交费用。

3. 市民卡服务联系方式：

（1）充值：海盐农商银行 0573-86113249

（2）卡服务：海盐县社保中心二楼大厅（海盐县武原街道华丰路 1199 号）

（3）市民卡服务热线：967225

（四）IC 卡办理网点

1、海盐鸿远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服务窗口（办理所有业务）

办理时限：7:00—17:30（节假日不休）

办理地址：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55 号

联系电话：0573-86027512

2、海盐县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原海盐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 100 号二楼公交窗口

办理时限：与审批中心各窗口同步（星期六休息）

联系电话：0573-86091717

3、中国电信新桥南路营业厅代办点（公共自行车卡不办理）

办理时限：上午 8:00—下午 17:00（节假日不休）

办理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南路 83-9 号

4. 咨询电话

公交卡办理业务咨询电话：0573-86027512

公共自行车报失热线：0573-86585858

(五) 客运网上购票服务

途径一：“海盐公交”微信公众号

进入“海盐公交”微信公众号，点击一级菜单“出行服务”，选择“网上购票”。

途径二：“巴巴快巴” 网上购票

“巴巴快巴”是浙江道路客运网官方售票平台。官方网址：
<http://www.bababus.com/>

途径三：“携程网”、“畅途网” 网上购票

“携程网”官方网址：<https://bus.ctrip.com/>